##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

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,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,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, 確保學士班畢業學生擁有一定程度的程式設計能力,特訂定本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系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(含 102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 資格,且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)為實施對象,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 理。
- 第 三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檢定資格,最低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檢定標準 之任何一項:
  - 一、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CPE), 一次通過達二題,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。
  - 二、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,或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, 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 50%者。
  - 三、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(JAVA)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 (C++)乙級證照。
  - 四、自行參加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程式設計相關認證,取得證照,經本系認定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通過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者,即達程式設計 能力畢業資格。
- 第 五 條 特殊情況學生且持有證明者,其未通過本辦法所訂第三條檢定標準,應由本系系 務會議決議後,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通過本辦法所訂第三條檢定標準後,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經系上核准後,取得本系學士班畢業資格門檻。
- 第 七 條 檢定未通過之補救:本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後,如未達第三條之檢定標準 者,須參加本系指定之補救教學,直至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 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申請表

	填表日期:	年	_月	目			
姓名		學	號				
資格審查(需繳交相關證明)							
□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CPE), 一次通							
過達二題,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。							
□ 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,或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,							
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 50%者。							
□ 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(JAVA)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							
(C++)乙級證照。							
□ 自行參加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程式設計相關認證,取得證照。							
審核結果							
□ 通過			□ 不通過				
		系主任簽章					
					·		

(系上留存)

##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申請表

		填表日期:	<u>-</u>	_月		
姓	名		學	號		
資格審查(需繳交相關證明)						
□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CPE), 一次通						
過達二題,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。						
□ 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,或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,						
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 50%者。						
□ 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(JAVA)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						
(C++)乙級證照。						
□ 自行參加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程式設計相關認證,取得證照。						
審核結果						
□ 通過					□ 不通過	
承辦人員				<b>系主任簽章</b>		

(學生留存)